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鄧加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保險金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3號所為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裁定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前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507條亦著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收受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見原確定裁定卷第39頁），聲請人於同年月13日具狀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16號裁定）。又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判為再審，但其再審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裁判或前次再審裁判如何違法，但對其聲明不服之該確定裁定，

01 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可認為未合法
02 表明再審理由，應逕以其再審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
03 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其聲請狀並
05 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或
06 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僅指摘前訴訟程序法官未秉公審判或
07 違法不經言詞辯論，並表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即本院102年
08 度保險上易字第17號、103年度再易字第24號確定判決不服
09 之理由等語，惟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
10 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及合於各
11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均未據敘明，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
12 顯未於再審狀內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其聲請並不合法，且無
13 庸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十三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8 法 官 許勻睿

19 法 官 吳孟竹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楊婷雅